

关于开展第十三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向阳携行 共创未来—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江苏行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，倡导全员关注，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，培养积极心态，掌握心理自助能力，熟悉心理求助资源，现决定在全校开展心理主题教育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时间：5月18日 14:00--15:30

主持：专兼职辅导员

形式：线上线下相结合

一、内容：

1. 带领学生学习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防疫期间学生心理自助手册》；
2. 结合班级实际需求，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，在互动中引导学生自觉学习心理调适方法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造成的心理影响，正确认识自我，合理规划未来。

二、活动主题：

在了解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学生心理变化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实际需要，拟定相关主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勇往“职”前，“疫”起求职——疫情下求职压力的应对
2. 战疫·乐学·奋进——疫情下如何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节奏
3. “情”音绕梁，“疫”路相伴——如何调节情绪和应对心理压力
4. 用“心”战疫，拥抱生命——生育教育及掌握科学防疫方法
5. 我的时间谁做主——网络成瘾的预防及应对
6. 自律给我自由——自律养成

三、学习要求：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活动是心理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的重要载体。各班要把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作为班集体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，积极落实；

2. 贴近学生，提高实效。专兼职辅导员要根据学习内容精心设计活动主题，充分准备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；

3. 认真梳理，总结经验。各班要严格落实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此项工作，做好工作资料的留档备查，并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记录（含班会开展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总结、照片，照片将用于后期宣传，请确保清晰且反应活动内容）。请各学院于5月25日前，将组织学习情况（含通讯稿及图片资料）报送学生工作处。联系人：张芳，电子邮箱：407256781@qq.com。

四、检查方式：学工处将联同二级学院学工办开展检查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5月16日